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3〕3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昆明金方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焊丝配套年产7万吨 水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金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贵州森益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金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焊丝配套年产7万吨水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安宁工业园区现代绿色装配式产业园昆明金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

性质为改建。项目年产药芯焊丝1万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1万吨，总占地面积17105m²，其中已建药芯焊丝生产线占地面积2160m²，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生产线占地面积14945m²（包含新增3#厂房12545m²，新增3#厂房为建设单位已有预留用地，本次改建不新增占地）。项目对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生产线进行改建，增加辅料硅酸钾钠提升产品品质，产品方案及产能均不变，新增3#厂房布设新增辅料硅酸钾钠制备工段药芯焊丝生产线不变。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主要依托现有，部分新建、改建。项目总投资6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金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焊丝配套年产7万吨水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安宁〔2023〕53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

地洒水降尘。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云南城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含锅炉强制排水）、滤渣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硅酸钾钠制备配料及溶解工段，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2根：①密闭混粉车间废气由DMC-48固定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②天然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锅炉房

配套的 1 根高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废弃的非危化品包装物外售处置；钢带清洗工序污泥外售至砖厂制转；废离子膜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机油、滤渣，废弃的危化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分级防渗工作。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建立地下水、土壤长期跟踪监测制度，定期对地下水跟踪监测井水质、土壤跟踪监测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应及时核查原因，采取整改措施并上报。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3年8月2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3年8月25日印发